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58,380	448,770
銷售成本			
— 其他		(586,246)	(429,17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56)	—
毛利		50,378	19,597
其他收入		4,438	3,460
推銷成本		(3,543)	(3,786)
管理費用		(21,382)	(25,045)
投資公允值變動		4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		11,234	242
財務費用	4	(9,070)	(8,367)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5	32,097	(13,897)
所得稅支出	6	(7,755)	(2,310)
本期間盈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24,342</u>	<u>(16,20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16	(16,207)
少數股東權益		4,126	—
		<u>24,342</u>	<u>(16,20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u>0.34 港仙</u>	<u>(3.21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112	532,618
預繳租賃款項	67,773	80,115
投資物業	26,658	26,658
可供出售投資	3,448	3,448
商譽	399,262	399,262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3,825	3,825
其他無形資產	821,242	842,998
	<u>1,832,320</u>	<u>1,888,9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305	68,86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74,238	565,92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5,774	186,887
預繳租賃款項	730	730
短期銀行存款	—	13,569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858	54,451
持作買賣投資	3,285	3,243
	<u>977,190</u>	<u>894,6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304,682	248,770
承兌票據	98,412	96,032
應付所得稅	38,972	56,66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59,101	397,46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39,585	12,000
	<u>840,752</u>	<u>829,88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6,438</u>	<u>64,724</u>
	<u>1,968,758</u>	<u>1,953,6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1,793	181,293
儲備	1,539,788	1,520,0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721,581	1,701,365
少數股東權益	63,004	58,878
<b>股權總額</b>	<u>1,784,585</u>	<u>1,760,24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6,284	49,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889	143,887
	<u>184,173</u>	<u>193,405</u>
	<u>1,968,758</u>	<u>1,953,6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呈報」、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值或重估金額(按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相同。簡明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條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條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為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之確認須與為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類報告」)規定採納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重訂。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條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減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業務分類

分類業績乃各分部之損益(未作財務成本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u>	<u>487,427</u>	<u>128,123</u>	<u>41,849</u>	<u>981</u>	<u>658,380</u>
<b>業績</b>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3,735)	55,013	6,545	902	372	59,097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u>(21,756)</u>	<u>—</u>	<u>—</u>	<u>—</u>	<u>—</u>	<u>(21,756)</u>
分類業績	<u>(25,491)</u>	<u>55,013</u>	<u>6,545</u>	<u>902</u>	<u>372</u>	<u>37,341</u>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7,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 賃款項之收益						11,234
財務費用						<u>(9,070)</u>
除所得稅前盈利						32,097
所得稅支出						<u>(7,755)</u>
本期間盈利						<u>24,34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222,075</u>	<u>65,987</u>	<u>42,158</u>	<u>118,550</u>	<u>448,77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5,793</u>	<u>5,764</u>	<u>5,382</u>	<u>(11,128)</u>	15,811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1,34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2
財務費用					<u>(8,3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97)
所得稅支出					<u>(2,310)</u>
本期間虧損					<u>(16,207)</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690	2,485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u>2,380</u>	<u>5,882</u>
	<u>9,070</u>	<u>8,367</u>

5.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1,298	5,73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u>479</u>	<u>6,543</u>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稅項支出</b>		
香港利得稅	—	2,220
海外稅項	<u>13,753</u>	<u>—</u>
	13,753	2,220
<b>遞延所得稅</b>	<u>(5,998)</u>	<u>90</u>
	<u>7,755</u>	<u>2,310</u>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期內之香港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20,216</u>	<u>(16,20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977,926</u>	<u>505,647</u>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擴充其業務以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由於新煤炭相關業務帶來貢獻，故本集團已成功轉虧為盈，並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純利約24,3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加46.7%至約658,38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448,770,000港元。收入約74%來自煤炭相關業務。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之金融海嘯使管理層更堅信必須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

焦炭貿易業務方面，由於中國出口稅由25%增加至40%，而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故外國鋼廠均縮減其生產規模，故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市場停滯。此新業務並無帶來收入。然而，本集團所承擔之出口配額數量已增加至約570,000噸，佔中國政府發放之所有出口配額約4.7%。限制配額增加將於焦炭出口市場重開後增加商機。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涉及洗煤、發電及熱生產。儘管中國焦炭出口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一直停滯，惟國內焦炭市場仍然活躍，而本集團已將其洗煤出售予該等焦炭加工廠房。於本回顧期間，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487,430,000港元收入及55,000,000港元盈利。

在原家居用品方面，由於家居用品生產分部須投入更多成本，而面對經濟衰退，該分部較貿易分部波動，故管理層更專注於貿易方面，而非生產方面。貿易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已大幅增加94.16%至約128,1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9.5%。經濟環境轉差，令家居用品貿易及生產之利潤率分別下跌至約5.1%及2.2%。

## 整體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19,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之50,380,000港元。儘管本回顧期間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攤銷21,760,000港元，惟煤炭相關業務帶來貢獻，因此毛利率仍由去年同期之4.4%上升至本期間之7.7%。



##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由 8,370,000 港元輕微上升至本期間之 9,070,000 港元。

## 資產抵押

樓宇約 29,03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40,000 港元)、預繳租賃款項約 60,56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80,000 港元)、投資物業約 26,66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60,000 港元)及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 港元)已作抵押，作為多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帶有任何帳面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任何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其中一項物業及預繳租賃款項，而該出售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由於風險及回報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買方，故吾等已於本回顧期間記錄該出售。有關按揭貸款約 6,77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以已收所得款項全數清償。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136,400,000 港元及 1.16: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4,720,000 港元及 1.08:1。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產生經營盈利。此外，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兩次收購後，二零零九年並無重大資本投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85,86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8,960,000 港元)。銀行借貸約為 446,980,000 港元。約 387,500,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 56,000,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多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 1,229 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 980 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 100 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 11,54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 39,500,000 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5,500,000 份購股權。

## 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前任董事兼主席林普桂先生之聯繫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之所有權益。該公司為多間從事家居產品貿易及生產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有關出售之該通函。

待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本集團將按資產淨值出售該等從事家居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並以其物業公允值作調整。由於物業公允值增加，預期該出售將產生出售收益約22,200,000港元，而其後，管理層將專注於煤炭相關業務。

## 前景

為刺激受金融海嘯影響之經濟，海外政府必會增加其基建開支。焦炭為鋼材生產之必要材料，故此焦炭需求最終亦會增加。中國為國際市場供應質素及數量穩定之焦炭，惟該等供應受中國出口配額制度所限制。鑒於焦炭供應有限及需求日益殷切，管理層預期國際焦炭價格最終會上升。目前市況停滯之主要原因是出口稅在經濟衰退期由25%增加至40%。然而，隨著經濟持續改善，此形勢將有所轉變，而焦炭供應將會供不應求。中國出口焦炭需求將會再次增加。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繼續研究擴大本集團產能及獲取更多煤炭作為洗煤原料之可能性。本集團可能考慮包銷部分鄰近之煤礦，以折扣價格購買煤炭，或收購焦炭加工廠房，成為綜合煤炭生產商及出口商。管理層已重新就收購焦炭加工廠房進行磋商，有關廠房乃本集團早前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收購，惟因二零零八年末爆發金融海嘯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消。管理層認為，兩項措施均可增加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鑒於預期美國、俄羅斯及歐洲等國家之鋼鐵生產將會增加，中國焦炭之需求未來幾年定必上升，為管理層之意見及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決定提供支持性理據。整體而言，管理層相信，透過出售虧損業務及收購產生盈利之煤炭相關業務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有利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管理層亦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